**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

108年1月15日安全衛生會議通過

110年1月12日安全衛生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加強並落實重視學校各場所安全與衛生設施之管理，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審議、協調建議及指導本校各單位實施。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另置委員21人，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委 員－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主任教官、衛保組長、學務處護理師、總務處主任、庶務組長、高壓電力技士、實習主任、實習組長、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輪機科主任、養殖科主任、食品科主任、電子科主任、航管科主任、家政科主任、本校職安衛生人員、勞工代表人員。

四、本委員會各成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校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八、本委員會權責：

 （一）督促本校校園環境、教學場所及各實習工廠落實工作安全衛生守則，預防各項事故、管理各類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養成學生工作安全習慣。

 （二）定期召開校內安全衛生會議，加強考勤查核 。

 （三）落實本校教職員及實習工廠學生人事組織功能。

 （四）建立廢棄物處理流程管制。

（五）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建立本校師生及本校委託承攬人員零災害作業安全管制。

（六）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定期舉辦工安研習、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

(七)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八)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九)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十)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及員工健康檢查管理之計劃與實施。

(十一)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十二)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十三)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安全防護、操作、保養與維修手冊之審訂。

(十四)職業傷病之調查、統計、分類及預防措施之策訂。

(十五)本校新（整）建工程及小型施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之督導。

(十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本要點經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